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吴光美

崔从权

蔡林清

王崇桂

罗守生

李小平

魏 飞

张志宏

李朝东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崔从权

蔡林清

章敦辉

叶 平

李立新

吴越峰

王崇桂

罗守生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